

凤冈县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 (二次)

项目编号：GZHY-2025-07-08-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凤冈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和益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程序、办法及标准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8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序：词语定义

(1)《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的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项目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提交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供应商最终报价、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是项目评定成交的依据；

(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也称采购单位、甲方；

(4)“采购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采购的**贵州和益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也称采购代理机构或本公司；

(5)“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响应本次磋商，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机构或自然人等符合要求的组织；

(6)“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成交供应商”是指参与本次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机构或自然人等，并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也称中标供应商、成交人、乙方；

(8)“标的物”是指本采购文件已列明所有采购内容及采购人补充的与项目相关内容。

注：因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施行全电子采购系统，各供应商咨询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各供应商（供应商）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选择会员系统进行注册、登录。

(二)CA锁办理。已办有CA锁的可以继续使用(目前已经实现省内互联互通)，需要新办理的各交易主体可以自由选择贵州省内各地CA锁公司进行办理。

(三)全电子化采购系统业务咨询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负责，电话：0851-23258715、0851-23258714。

(四)全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咨询由新点软件开发公司负责。电话：0851-23258723。

(五)系统注册、登录咨询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负责，电话：0851-23258721。

(六)CA锁咨询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官网，点击“联系我们”，点击“软件公司及CA公司技术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七)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凤冈县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凤冈县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二次）（采购标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地址）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点 分（具体以交易系统网站发布的采购公告为准）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HY-2025-07-08-1

项目名称：凤冈县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855899.25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855899.25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对凤冈县蜂岩镇养老服务中心、花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惠园医养康乐中心、进化镇养老服务中心、绥阳镇养老服务中心、永安镇养老服务中心进行消防设施改造，具体包括消防电气系统、消防防火门、相关管道及设备的安装、改造等。（具体采购内容，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等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08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及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自行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根据提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或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天，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2.2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

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注：资格要求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提供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 09点00分至2025年 月 日 17点00分（24小时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发布。采购文件、澄清答疑文件、磋商保证金虚拟子账号等相关资料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网上办事系统（网址：<http://111.122.63.26:88/TPBidder>）或登录

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后跳转到网上办事系统（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下载，无论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供应商全部知晓已经公开发布的所有事项。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请于规定时间内，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下载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网上办事系统（网址：http://111.122.63.26:88/TPBidder）](http://111.122.63.26:88/TPBidder)或登录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后跳转到网上办事系统（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未注册的供应商需注册后登录）。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点 00 分（以媒体公告为准，若延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和澄清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地 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网上办事系统（网址：http://111.122.63.26:88/TPBidder）](http://111.122.63.26:88/TPBidder)或登录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后跳转到网上办事系统（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月 日 点 00 分（以媒体公告为准，若延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和澄清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保证金额（人民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补充说明

2.1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2.2.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相关平台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公告未尽事宜详见磋商文件。

3. 重要提示

3.1 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上传、解密响应文件。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 下载中心 —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3.2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请认真阅读保证金缴纳说明。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 通知公告栏— 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启动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有供应商、代理机构业务操作指南。

3.3 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果投标供应商选择见面

开标，请携带 CA 等到现场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4.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规定：（1）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2）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总分基础上加 3 分。（5）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经《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已公布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产品有效期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的，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凤冈县民政局

联系地址: 凤冈县

项目联系人: 付股长

联系电话: 16684823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贵州和益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遵义市新蒲新区蔷薇国际 X9 栋 12 楼 1204 号

联系方式：0851-28238699/17365084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永丽、刘永航、陈程

电 话：0851-28238699/17365084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征集供应商方式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凤冈县民政局 联系地址：凤冈县 项目联系人：付股长 联系电话：166848238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和益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蔷薇国际 X9 栋 12 楼 1204 号 项目联系人：王永丽、刘永航、陈程 联系电话：0851-28238699/17365084102
1.1.4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1.1.5	采购项目名称	凤冈县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二次）
1.1.6	建设地点	凤冈县（冈县蜂岩镇养老服务中心、花坪街道养老服务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心、惠园医养康乐中心、进化镇养老服务中心、绥阳镇养老服务中心、永安镇养老服务中心）。
1.1.7	采购需求	对凤冈县蜂岩镇养老服务中心、花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惠园医养康乐中心、进化镇养老服务中心、绥阳镇养老服务中心、永安镇养老服务中心进行消防设施改造，具体包括消防电气系统、消防防火门、相关管道及设备的安装、改造等。（具体采购内容，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等详见《磋商文件》）
1.1.8	采购预算	855899.25 元（人民币）。
1.2.2	资金来源	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通知所示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08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1.3.3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1.3.4	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1.3.5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1： <u>凤冈县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二次）</u> （名称），属于 <u>建筑业</u> 行业；
1.4.1	申请人（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及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自行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根据提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或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天，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2.2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 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资格要求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提供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项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如需要现场考察，由供应商自行考察。 ☐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1.10.1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期限、质量、报价等符合性要求； 3、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的遵章守纪和合法经营； 4、不存在“无效标条款”规定的情形；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等资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向采购人提出。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	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的形式	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将澄清文件在公告发布平台上公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无需确认，开标前供应商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将修改文件在公告发布平台上公布。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无需确认，供应商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等（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报价方式	在磋商文件中明确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报，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人民币）：855899.25 元；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供应商在《报价函》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只作为磋商参考，不作为获得报价分的依据。供应商在磋商会议上填报的最终报价是获得报价分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最终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物的报价（包含工程建设费用、货物、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如有）、质保期内的货物维护更换及技术服务、各种税费、代理服务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后续指导配合工作以及交付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无论项目方案如何变化，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高质量的完成相应的工作。同时，采购人将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成交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结算依据（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必须是唯一的。漏报、少报或错报情况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供应商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报价为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技术优势计算完成磋商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工作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5）报价函中的报价不得使用手写或修改。
3.3.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电子保函、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方式以外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须附原件扫描件）。 二、磋商保证金的金额：0 元人民币（无需提供） （1）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本次招标保证金金额一次性转入贵州省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填入 14 位缴费码，缴费码及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在交易平台确认投标后，至磋商文件领取页面获取。（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的保证金无效）。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凭 CA 密钥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系统保证金相关信息中不应选择“现金”方式。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账户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52306150007356400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2)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以外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供应商在其电子投标文件相应环节上传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其他形式保证金的原件扫描件，不能提供按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对非中标人，在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直接操作，将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返还至供应商基本账户；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供应商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算后支付至供应商基本账户。 (2) 对中标人，交易中心在收到已签订的合同扫描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上述方法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采用电子化采购，除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证件、证明、资料等均为原件扫描上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非强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年，指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注：业绩只作为加分要求，不作为资格评审条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1、没有正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的行政处罚。 2、供应商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3、供应商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请详述具体情况）但经磋商小组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 (2)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采用纸质化采购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 U 盘文件__/__份。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__/__份。 ☒ 采用电子化采购的，具体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__1__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后生成的.ZYTF 格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提交）。 2、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ZYTF 格式）U 盘__1__份。 3、中标（成交）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份。
3.7.3A (3)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3.7.3 (B)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 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CA 印章签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未提供方式的, 由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提供格式制作, 在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件, 在投标工具指定位置上传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加盖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加盖其中任意一个均视为同时响应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要求。
4.1.2	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盘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交易系统网站公告为准, 若延期, 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或澄清、修改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4.2.2 (A)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网址	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网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或省平台 https://ggzy. guizhou. gov. cn/hallweb/#/login)。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 退还时间: /
5.1(A)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5.2(4)	磋商会议程序	☒ 远程(线上)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A)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远程开标会。 （1）登录电子开标系统，主持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 （2）系统显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为避免远程解密失败，供应商可以派员持解密申请书及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帮助解密，并在上述规定的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备注：如参与本项目投标单位过多、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下，在 30 分钟内无法完成解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开标现场情况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4）解密后，系统显示供应商名称、报价是否超过限价等内容，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显示内容；如显示内容与实际不符的，供应商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进行处理； （5）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6）提出异议，处理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即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并在系统公开； （8）磋商会议结束。 ☐ 线下开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线下开标会。 （1）宣布开标纪律； （2）系统显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核验供应商身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4) 解密后，系统显示供应商名称、报价是否超过限价等内容，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显示内容；如显示内容与实际不符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进行处理； (5)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6) 提出异议，处理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即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 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代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监督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 磋商会议结束。 磋商会议结束后，投标供应商等待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在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通知，并完成二次报价。（无特殊情况仅发起二次报价一次，作为最终报价，故投标供应商须综合考虑谨慎报价） 开标系统出现下列情形的，暂停开标，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开标系统、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2) 开标系统、交易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正常操作使用的； (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4) 交易系统计算机出现病毒，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进行的。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 <u>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7.1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1)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进行公告。 (2) 在发出中标公告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中资格和技术参数中部分需进行资料原件进行核验，如发现不满足要求情况或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则移交行政监督部门处理，面临被认定为虚假应标，废除第一候选人的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人顺延的风险。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不要求
9.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 否 ■ 是，具体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用专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ZYTF（加密）及*. nZYTF（非加密）两份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nZYTF 格式）U 盘一份（此 U 盘模式针对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响应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备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4）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供应商提供载有*. ZYTF 及*. nZYTF 两份投标文件的 U 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现场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现场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u>3</u> 名。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	本项目采用现场参与开标和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两种方式，参与方式由供应商自主选择。 如供应商选择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则开标现场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原件、投标企业有效期内的 CA 锁和一份密封完整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U 盘。准时到会议现场参加会议； 如供应商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的供应商及时对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间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的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磋商文件中现场验证环节（若有）不约束未到现场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即未参与现场开标的供应商只要按时解密其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到现场验证或签字或未到现场递交相关资料、U 盘等导致投标失败。
10.5	分 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不同意分包。 注：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时，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10.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以磋商文件最高限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账户名称：贵州和益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62622000110000220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长征支行
10.7	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 截止时点：在进行资格性审查前查询，截止时点以查询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准。 3. 结果留存：采取保留网页查询打印件的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 信用记录的使用： 我公司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根据提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依法取消响应资格。
10.8	低价恶性竞争防控措施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货物或原材料的买进成本、装御费用、运输费用、合理损耗、仓储保管、保险、管理成本、所得税、增值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建附加、印花税、进项抵扣、合理利润）及提供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年内 2 个类似低报价的成功项目案例资料（指前述相关各分项的证明材料原件加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结算资料、收款银行流水原件）佐证。 2、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10.9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4) 同品牌产品处理（货物采购）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以抽签方式随机选取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作无效处理。
10.11	磋商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若出现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采购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U盘模式磋商： 采购人按U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U盘模式磋商； 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若递交的U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响应文件，则磋商小组否决该响应文件。
10.12	电子采购的应急措施	电子磋商、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始磋商的暂停磋商。已在系统内磋商、评审的，立即停止，经采购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的电子光 U 盘模式或纸质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远程磋商时如遇上述情形，经采购监督部门确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按非加密的电子光 U 盘或纸质响应文件进行继续评审。对非加密的电子 U 盘或纸质响应文件没有要求的，应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部分供应商无法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提供载有*. ZYTF 及*. nZYTF 两份响应文件的 U 盘，由系统管理人员导入评审系统。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重要提示：（1）供应商现场参与开标的必须携带企业 CA 锁至开标现场解密；（2）该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采购，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各种证书、报告、证明等均为原件扫描件！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与系统不一致的，响应文件格式设置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设置为准。磋商文件正文中与本须知表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须知表为准，与发布的公告不一致的，以发布的公告为准，前后不一致的，以前述为准！若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与系统设置不一致的，以系统设置为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发布在网上的磋商公告（澄清、更正公告）公布的时间为准！评审表格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系统表格设置为准！磋商文件中合同格式文本为参考合同，具体合同以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本磋商文件中，■表示选用， □表示非选用；文本中为“<u> </u>”或“<u> </u>”删除内容为本项目不采用的内容。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竞争。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依据及资金来源

1.2.1 采购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
- (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响应，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

为的；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考察现场的，不影响考察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方案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程序、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6) 满足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材料（如具备）；

(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认为应该补充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磋商保证金。

3.2 响应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报价金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必须是唯一的。漏报、少报或错报情况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2.6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7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响应的，其磋商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如要求）”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要求）”如有，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同一项下不同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供货）期、响应有效期、采购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而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电子U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A）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B）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A)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远程（线上）开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远程开标会。

（1）登录电子开标系统，主持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

（2）系统显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为避免远程解密失败，供应商可以派员持解密申请书及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帮助解密，并在上述规定的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备注：如参与本项目投标单位过多、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下，在 30 分钟内无法完成解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开标现场情况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4）解密后，系统显示供应商名称、报价是否超过限价等内容，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显示内容；如显示内容与实际不符的，供应商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进行处理；

（5）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6）提出异议，处理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即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并在系统公开；

（8）磋商会议结束。

☐线下开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线下开标会。

（1）宣布开标纪律；

（2）系统显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核验供应商身份；

（3）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4）解密后，系统显示供应商名称、报价是否超过限价等内容，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显示内容；如显示内容与实际不符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进行处理；

（5）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6）提出异议，处理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即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 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代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监督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 磋商会议结束。

磋商会议结束后，投标供应商等待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在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通知，并完成二次报价。（无特殊情况仅发起二次报价一次，作为最终报价，故投标供应商须综合考虑谨慎报价）

开标系统出现下列情形的，暂停开标，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 (1) 开标系统、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 (2) 开标系统、交易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正常操作使用的；
- (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 (4) 交易系统计算机出现病毒，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进行的。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6.1.3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6.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项目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5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程序、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程序、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

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

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承诺、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整体或分包后转让给第三方。

7.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7.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成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或投诉

8.5.1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针对同一采购环节一次性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在收到质疑或询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未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8.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还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8.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或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公告中所载地址；

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同公告内容；

通讯地址：同公告内容。

8.5.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6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8.5.7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5.9 质疑函或投诉书必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否则，不予签收。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由质疑或投诉人自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下载。

8.5.10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磋商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样品（如要求）

11.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要求带的货物样品，供应商磋商时须提供样品。样品的生产、运输、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1.2 样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磋商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经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对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4 评审结束后，未成交单位样品予以签字退还，成交供应商样品经清点、检查和密封后，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作为验收标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

应；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

- (1) 采购人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3.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4.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4.2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4.3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附件一：磋商会议记录表

磋商会议记录表（以系统生成为准）

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保证金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合同履行期限	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名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备注：评审表格仅供参考，最终以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生成的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所递交的_____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磋商文件》的内容，经磋商小组评定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中标内容：凤冈县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二次）；

中标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_____（注册证号）。

请参照相关合同条款与_____签订合同事宜。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2、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送 1 份合同到我公司进行备案并公示于政府采购网，3、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书，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送一份到我公司进行验收报告公示；4、合同相关义务履行完成后，送一份付款凭证到我公司进行公示。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办法及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依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1.1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及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自行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根据提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或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天，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

			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注：资格要求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提供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2.1.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封面	应标明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字样、供应商全称、日期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	必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备选响应方案	除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同一项报价（总价或单价）均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响应文件中出现同一项报价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适用价格修正的除外），或有选择性报价的视为不响应，响应将被拒绝；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不得存在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提供；
		《建设工期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建设工期承诺书》（格式自拟）；（本项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本项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行作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要求，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的承诺（无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或承诺不符合要求或承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视为不符合要求，承诺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2.1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标准分	（1）商务部分：35分； （2）技术部分：35分；

		(总分 105 分)	(3) 响应报价：30 分；	
2.2.2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20 分)	1、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的得 5 分。 3、其他人员：提供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相关人员的证件，安全员还应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以上证件全部齐全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0 分，缺项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职称证、身份证、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供应商单位出具证明。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复印件。 如上述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的或未注明单位的，由供应商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或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类似业绩（1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含)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提供业绩证明【已签订的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业绩不得分。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载明日期为准。（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2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1) 方案科学合理、有

(2)	评分标准 (35 分)	(35 分)	质量保证措施(5 分)	针对性或可行性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3) 方案缺乏可行性、不合理、有明显错误得 1 分； (4) 方案缺项得 0 分。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5 分)	
			施工安全措施(5 分)	
			文明施工措施(5 分)	
			施工环保措施(5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5 分)	
2.2.2 (3)	投 标 报 价 部 分 评 分 标 准 (30 分)	经磋商小组审核，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30%×100 (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注：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货物或原材料的买进成本、装卸费用、运输费用、合理损耗、仓储保管、保险、管理成本、所得税、增值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建附加、印花税、进项抵扣、合理利润)及提供三年内 2 个类似低报价的成功项目案例资料(指前述相关各分项的证明材料原件加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结算资料、收款银行流水原件)佐证。 2、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		

		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5、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3	无效标条款	一、无效响应条款 (1) 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送达（上传）的； (2) 供应商的参会代表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参加磋商会议或解密的； (3) 响应文件电子 U 盘的包封套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多余标识和签署的除外）； (4) 供应商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5)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或上传的资格审查资料不齐或资格审查资料无效的； (6)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丧失资格； (7) 报价函的投标报价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在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0)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1) 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2) 合同履行期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的； (13) 未按照磋商文件或交易中心要求二次报价的； (14) 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雷同的； (15) 响应文件对本磋商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6)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17) 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得分汇总时，应遵循：

(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响应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除政策性加分及价格调整外。

(2) 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1 总则

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3.1.2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由磋商小组现场按照“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 (6)供应商认为磋商小组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合理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3.2 评审原则

3.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2.3 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在与供应商进行技术与商务和价格磋商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审和评分。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由

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文件、陈述答疑情况和磋商承诺等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定，报价分由供应商自己在磋商会上现场填报的最终报价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由技术分与商务和报价分相加获得。

3.2.4 按各供应商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依次为本次磋商的第1、2、3成交候选供应商。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最终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最终供应技术与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和最终报价得分，技术商务得分都相等时在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投票（或抽签）决定排名先后。

3.2.5 本公司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第1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果采购人能接受第2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经主管部门同意，第2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3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同时，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除了按本《磋商文件》处罚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4 评审纪律

3.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3.4.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员主持，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审查，并作出评价；

- (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 (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3.4.3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①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②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③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④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 ①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②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④款内容）；
- ③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④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
- 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4.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3.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3.4.6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磋商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3.4.7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3.4.8 评审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原则、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3.4.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4.10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3.5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3.5.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3.5.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5.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6 会场须知

3.6.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的调度与安排；

3.6.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3.6.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供应

商参会代表的手机应调到震动，接听或拨打电话应在会场外进行。

3.6.4 磋商小组成员就座后不得交头接耳，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强加于人；

3.6.5 磋商小组成员向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发表过的意见不应重复，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3.7 磋商程序

3.7.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3.7.2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3.7.3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3.7.4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7.5 截止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所有参会人员签到并按指定位置就座，主持人宣布本次磋商会议开始。

3.7.6 主持人公布参会供应商的名单。

3.7.7 宣读《评审纪律》和《会场须知》（或播放录音）。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7.8 磋商小组签到。

3.7.9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7.10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7.1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符合性等内容。

3.7.12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13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14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

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3.7.15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视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的采购代表确认，并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予以书面记录，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7.16 磋商小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变更内容，更改或补充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供应商变更书面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1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变更或补充后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变更或补充后的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磋商小组要求变更的内容），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7.1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7.19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7.20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7.21 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7.22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7.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7.24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评审原则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拟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7.25 公布各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报价分和综合分。

3.7.26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3.7.27 成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8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9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1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业主签订为主）

_____（项目名称）

合 同 书

（工程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_____。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

主要管理人员：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_____份，在合同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备案留存_____份。

发包人： _____(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
违背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项目需求

5.1.1 项目名称：凤冈县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二次）

5.1.2 采购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5.2 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5.3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08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5.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5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及投标人共同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5.6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5.7 售后服务

潜在投标供应商若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规定的工作，及时修补或补充工程中存在的缺陷，应保证及时响应业主要求。

5.8 质保期：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五)其他项目的质保期质保为2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9 知识产权说明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中遭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时,成交供应商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10 其他要求

5.10.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建设工期承诺书》;

5.10.2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贵州省内无拖欠民工工资的相关投诉或不良记录,否则一经查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5.10.3 本项目未尽事宜,成交供应商应本着高效服务,保证质量,诚信合作的原则,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采购，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各种证书、报告、证明等均为原件扫描件！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与系统不一致的，响应文件格式设置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设置为准。若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与系统设置不一致的，以系统设置为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发布在网上的磋商公告（澄清、更正公告）公布的时间为准！评审表格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系统表格设置为准！响应文件以专业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工具提供格式与此处格式不一致的以工具为准；投标保证金缴纳状态系统自动判断，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响应文件中加盖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其中任意一个均视为同时响应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要求。若电子交易平台提供格式中没有本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制作后上传在响应文件的其他目录下）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详细地址：

联 系 人：

电 话：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认为应该补充的文件和资料

注：目录可自行拟定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的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在交易中心系统磋商会上现场报出**最终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相关全部工作，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采购内容在质量、时限和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商务部分；
- （5）技术部分；
- （6）满足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材料（如具备）；
-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认为应该补充的文件和资料；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3. 本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符合：_____。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方的现场**最终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采购文件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资格要求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提供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如本项目需提供磋商保证金的：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人像）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 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人像）
----------------	----------------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受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国徽）	受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人像）
----------------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及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自行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根据提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或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天，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年 月 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若我单位中标，由我单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投标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八、我单位和投标产品及工程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九、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若存在则如实填写，若不存在则填“/”或“无”或不填）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

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2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2.3 各供应商均根据自身产品生产商所属规模情况, 如具备满足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条件的, 必须如实按《磋商文件》附件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温馨提醒：

1、供应商请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加“_____”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齐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将不予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

2、供应商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要求，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加“____”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正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

填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1）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规定，单位从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2）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纳入合并计算。

3、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

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四、商务部分
(一)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备注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根据文件要求内容附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根据商务评审标准自行编制添加：

五、技术部分

根据技术评审标准自行编制添加：

六、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认为应该补充的文件和资料

(1) 服务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以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了解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要求，对《磋商文件》
无任何异议。若在本次项目的响应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上述承诺不
属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响应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
此给本次招标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全称（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本项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相关说明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他材料)格式自拟、未提供格式请自拟。